

To: 政制發展委員會
 From: 吳華洋
 Fax: 2523-3207
 Tel:
 Date: 30 March 2004
 Email:
 No. of pages: 5 pages

Subject: 《基本法》的問題

就兩年以後行的民意調查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全國人大常委已準備澄清，本人不想再述。本人認為，關鍵在於：

- 1) 如何讓香港市民接受民意選
- 2) 什麼地方給代表性的諮詢委員會
- 3) 香港是否已準備好。

本人能理解注的，反而是現行《基本法》的一些內容，並未能讓香港特別行政區真正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這些基本原則。希望這小組能向人大常委及基本法委員會反映。意見如下：

1. 關於一些主體概念問題

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国人大的常設機關，在全国人大閉會期間行使國家權力。

全國人大是由各級地方人大代表組成。根據中國《憲法》第96條地方人大代表是地方國家權力和享有地方立法權。

根据《基本法》香港的政治体制并不包括香港地区
人大代表。香港立法机关是香港立法会。
从功能意义上看，香港立法会等同国家宪法下的
地区人大代表大会。

《基本法》第21条赋予香港居民参加国家事务的资格。
以香港地区人大代表的身份参加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工作。

问题是：《基本法》第17条未提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
人大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后，
才交香港人大代表向全国人大提交。

本人认为：这一程序中那将国家机关和香港机关的
角色混淆了。

2) 这与《基本法》第17条的规定不相符。
根据《基本法》第17条，香港的立法机关的
对口单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而不是基本法
委员会更不是香港地区人大。

3) 香港地区人大在国家机关有权审议全国性法律，
亦有可能成为人大常委会的一员或基本法委员，
但不应直接参与香港的立法事宜。

4) 如果香港地区人大代表是代表香港的，应由
香港市民选举产生。否则他们是代表自己
作为中国公民参加国家事务，不代表香港。

5) 人大代表选举法，是否可考虑由全国人大常委会
选派代表参加全国人大会议，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
程序选举港区代表：否则也不符实。

2. 关于《基本法》附件一有关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裡
提到行政长官由一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
选举。而选举委员会同时包括香港地区的全国人大代表
以及全国政协委员。

作为一个普通的香港市民，如前所述，本人充分认同
上述的代表性。只是认同此一规定作为一个过渡性的安排。

全国政协，根据中国《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表述，
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组织，它在
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
统一及团结。

香港既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按《基本法》第1条）
亦实行高度自治（按《基本法》第2条），全国政协
在香港现行的长官选举中扮演什么角色？是否违反
《基本法》第2条及第5条的规定？

本人认为，香港已回归祖国，政协在本地区的历史使命
已告一段落，应淡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选举事宜，
亦符合《基本法》总则第2条“高度自治”及第5条
“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及政策”的原则规定。
否则香港这地区无法实施“一国两制”。

3. 香港的政治体制，不存在国家的政治体系，香港是一个
城市，需要的是一个治理城市的系统。香港的政治享有
别于国家的地位，如想参与国家事务可循地区人大参与。
香港市民需要的是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社区环境合法，
香港市民的代表诉求亦限于与法律相关的事项，暂时看不到

5. 國家以治有異，從法理上都只會起一國的政體。

本人希望為香港的下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形式建立地位，切實完善《基本法》，發揮「一國兩制」的精神，為香港的穩定繁榮作出貢獻。

4. 《基本法》中有含糊的，應予以澄清，有不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從根本上，有違「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精神的，應加以修正完善。

本人以為：香港政府可與人大常委轄下的法律會，或基本法委員會設有一個工作小組，逐章逐條完善《基本法》及其附件。工作小組應積極主動負責修改或立法程序，主動向全國人大法律會及人大常委提出澄清、修法的需要，担当國家立法和與香港立法相關的橋樑，推動《基本法》的實施，貫徹「一國兩制」。這是我的理解中的「行政主導」。

五. 關於基本法的教育

本人以為不應片面強調演《基本法》，應從長遠角度讓市民認識法律概念及基本原則。實行「一國兩制」不是對中國憲法有一走一就。沒有中國憲法作為根本，《基本法》的精神無以體現。

香港的公民教育應包括基本的法律概念，並以中國憲法和基本法作為輔助。提升市民的法律意識，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對「一國兩制」的實施，香港的穩定繁榮，中國的改革都有一番貢獻。

6. 关于立法会分区直选的安排 (Refer 附件二)

立法会是处理香港整体事务的立法机关。香港
存在区域性法律，以分区直选取得议席的议员
对于立法会会有什么贡献：

本人认为分区直选只适用于区议会选举，因区议会
有责任处理本区问题。在立法会进行分区直选变得
没有意义。

作区议会，我多想投票予一位能代表我的业主、租户
的候选人。该候选人属那一区，那一阶层，那一组别
不重要。在现有机制下，我多想投票予一位可代表我
声音的候选人。若他不在此区的选民(亦受限制)
这人的代表性，亦同时不能反映选民的严重得失和
选举，投票后有何效益。

希望政府能正视这个问题，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
修订有关法律条文。

謝文。

已簽署

— 梁士長 區議員

P.s. Ple acknowledge receipt of my views
Thank you